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開放試場冷氣措施

(一)緣起

本部每年辦理國家考試約 24 種次，為配合應考人就業或取得證照需要，許多大型國家考試必須安排於 7、8 月之暑假期間舉行，由於正值盛夏，屬臺灣氣候最炎熱之月份，應考人除承受考試壓力外，尚須忍受酷熱天候之考驗，本部為提供應考人更人性化之應試環境，決定自本年起，每年 7、8 月舉行之國家考試將開放試場冷氣。

(二)開放試場冷氣之國家考試種類

本年 7、8 月開放試場冷氣之考試計有下列四項：

- 1、7 月 14 日至 18 日舉行之「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135,004 人。
- 2、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舉行之「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39,626 人。
- 3、8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行之「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0 年軍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37,808 人。
- 4、8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行之「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報名人數約 2 萬 5 千多人。

上述四項考試報考人數總計有 237,500 人，亦即本部夏季考試開放冷氣措施約有 23 萬餘人受惠。

(三)開放試場冷氣之實施與補助原則

經邀請教育部、各考試分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本部各單位開會研商開放冷氣相關措施，獲致下列決議：

- 1、全國各考區同時開放冷氣，各試場冷氣溫度統一設定為 26°C~28°C。
- 2、試區洽借以既有冷氣設施為原則，並儘可能兼顧試區交通之便利性及週邊環境之妥適性。
- 3、各試區開放冷氣增加之費用，按洽借試場數量另支給水電與清潔維護及維修電工人力費用，協助出借試場之學校辦理。
- 4、試場冷氣如發生故障情形時，以開門窗及風扇等方式因應，不予加分處理。
- 5、應考人如有特殊原因不便於冷氣試場應試者，比照申請特別試場應試之方式辦理。
- 6、不因開放冷氣而增加應考人報名費。

(四)洽借冷氣試場困難之排除及解決

本年 7、8 月舉行之國家考試決定開放試場冷氣係首次實施，各學校對於龐大電費支出及超出契約容量罰款，有諸多疑慮，加上原已排定暑期輔導課程或進行工程修繕等問題，更增洽借困難度。

為解決問題，本部適度提高使用冷氣試場之水電相關費用（原每試場每日 100 元，另支付 300 元）及試場清潔維護費（原每試場每日 100 元，另支付 150 元）；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對於出借辦理國家考試之學校，因開放冷氣試場臨時增加用電超出契約用電者，提供申請臨時用電之協助及諮詢，避免超出契約容量計罰。

七月初首先登場的是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計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9 個考區，針對洽借較困難之臺北、臺中、嘉義、高雄考區，經本部主管及承辦同仁排除萬難，終於洽借足量之冷氣試場（全部考區之

冷氣試場詳附件，各考區試區試場一覽表），且後續開放試場冷氣之其他三項考試，各考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已陸續辦理洽借事宜。

(五)結論

國家考試開放試場冷氣措施，為考試制度百年以來第一次，將提供更為人性化之應試環境，讓應考人擺脫炙熱的氣候，更專注於試題作答，此舉不僅提昇政府為民服務成效，亦體現鈞院向來秉持「心中有考生」的施政理念。本項措施是本部繼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辦應考人以線上即時通（MSN）及臉書（Facebook）管道查詢報名資訊後又一創新服務，除便利應考人，也受到輿論高度肯定，對提升本部改革與服務之便民形象，是一大突破。